

#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辦法

104年1月27日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校園緊急救護能力，降低並減少校園意外事故傷亡，保障師生健康與安全，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承辦，每年辦理乙次急救訓練活動，內容包含新版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之使用。

第三條 為使全校教職員工熟悉急救流程並在緊急事故發生時能正確使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全校各單位每年依人數或班級數比例，輪流派員參加。另因考量場地、時間、人數及訓練品質，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分開，每年輪流辦理。

第四條 辦理方式：

(一)行政單位：以各一級處室為計算單位，該單位職員工人數每七人(含)或未滿七人輪派一人參訓(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歸至學術單位計算)。

1.校長室、副校長室及秘書室合併計算。

2.員生消費合作社納入環安衛中心合併計算。

(二)學術單位：以各學院(含博雅學部)為計算單位，該單位大學部一年級班級數再+1為應受訓人數(博雅學部應受訓人數為3+1人)，其中+1表示各學院之職員工受訓人數。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